

新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3〕261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于2023年9月4日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3〕120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用途

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科隆大道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红旗区小店镇西街村、南街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

征收红旗区小店镇南街村集体土地 3.2542 公顷（全部为耕地），西街村集体土地 1.2594 公顷（全部为耕地），共计 4.5136 公顷（全部为耕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小店镇南街村片区编号为 4107020601，补偿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3.2542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317.2845 万元；西街村片区编号为 4107020601，补偿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1.2594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22.7915 万元；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440.0760 万元。

五、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1.8000 万元/公顷）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69 人（其中劳动力 270 人），红旗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拨付补贴资金。

（三）用地单位安置

红旗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21日





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